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董事重選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 股東週年大會.....	8
—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 責任聲明.....	8
—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相等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榮建」	指	榮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一間投資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L」	指	Maritime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實益擁有92%權益

釋 義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份持有人
「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更新」	指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所有購股權最高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即(i)總額不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ii)如以上限額(i)被更新後，不超過於股東批准該經更新限額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吳一堅先生(主席)
陳帥先生(副主席)
陳為光先生(副主席)
金孝賢先生(行政總裁)
曹永剛先生
曲家琪先生
沙英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阮曉峰先生
孫枝麗女士
曹國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3樓3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之決議案之資料；(ii)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b)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最多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以於通過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以及配發及發行進一步股份，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如有)之該等股份總數；及
- (b) 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為止，或直至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49,694,71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而發行最多229,938,943股新股份，以及可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114,969,471股股份，分別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就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統稱「**該等新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建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一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重選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沙英杰先生、曲家琪先生及曾國偉先生(「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沙英杰先生為執行董事、曲家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a)於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公司擔任董事逾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曾先生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曾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曾先生一直符合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有獨立性規定，並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此外，彼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並始終致力於此獨立角色。董事會認為，曾先生長期任職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信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經考慮曾先生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及其年度獨立確認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信納，儘管曾先生已任職逾九年，其仍屬獨立人士。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為112,116,471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就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的4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本公司並無任何該等計劃）之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有關74,205,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授出日期	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尚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或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34,275,000	-	-	34,275,000	-	-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49,955,000	-	-	9,900,000	40,055,000	3.48%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1,150,000	-	-	-	1,150,000	0.1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	44,000,000	11,000,000	-	33,000,000	2.87%
		<u>85,380,000</u>	<u>44,000,000</u>	<u>11,000,000</u>	<u>44,175,000</u>	<u>74,205,000</u>	<u>6.45%</u>

因此，除非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最多68,116,471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擁有1,149,694,71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4,969,471股股份，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更新將獲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89,174,471股股份（包括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4,969,471股股份以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74,205,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5%，且並無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30%已發行上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將讓參與者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

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讓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因此，本公司建議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114,969,47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致使因根據更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等於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14,969,471股股份。

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更新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grh.com.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該等新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一堅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149,694,715股股份所組成。

倘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14,969,47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將使本公司獲得更大靈活性。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之資金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4. 進行買賣之意向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	0.38	0.33
二零一七年八月	0.36	0.25
二零一七年九月	0.33	0.26
二零一七年十月	0.32	0.2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33	0.2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38	0.27
二零一八年一月	0.33	0.29
二零一八年二月	0.52	0.27
二零一八年三月	0.50	0.38
二零一八年四月	0.47	0.38
二零一八年五月	0.41	0.26
二零一八年六月	0.31	0.27
二零一八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	0.24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而令其中一名股東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建議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MCL	336,166,156	29.24%	32.49%
榮建	322,727,272	28.07%	31.19%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M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榮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及該項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使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沙英杰先生，61歲，執行董事(「沙先生」)

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沙先生現時為金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曾於西北機電公司西安供應站出任財務總監及於西安臺灣酒店曾出任財務總監。

沙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商業及財務工作經驗。沙先生曾於中國內地接受管理教育及培訓，並於香港公開大學進修工商管理深造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並自二零一四年起獲中國西安市國家稅務局聘為稅務執法糾風監督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企業管理崗位財務總監資格證書。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資格。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本公司並無與沙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故沙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於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551,500股股份及2,500,000股衍生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沙先生將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每年發放96,000港元之基本酬金給沙先生。其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就其資歷、職責和責任與本公司及市場指標作參考而釐定。

2. 曲家琪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曲先生」)

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曲先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曲先生現時為金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曾於中國西安多間大型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任職。

曲先生在經營百貨商店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曲先生在中國內地學習管理及接受有關培訓，亦於香港公開大學進修工商管理深造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頒「陝西省傑出青年企業家獎」，更於二零零五年被喻為「中國商業經營大師」。曲先生亦是第十三及十四屆西安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本公司並無與曲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故曲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曲先生於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4,000,000股衍生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曲先生將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每年發放108,000港元之基本酬金給曲先生。其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就其資歷、職責和責任與本公司及市場指標作參考而釐定。

3. 曾國偉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

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曾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現時從事會計工作。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為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本公司並無與曾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故曾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曾先生將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每年發放30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給曾先生。其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就其資歷、職責和責任與本公司及市場指標作參考而釐定。

4. 其他資料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上市規則定義內，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上述董事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須予披露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茲通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沙英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曲家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曾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下述情況而配發之股份除外：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行動，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內，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至最多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限額」），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致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一堅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3樓3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參選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公司之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有關股東可予行使之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5. 於簽署表格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6.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